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汪佳琳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即要保人李玉惠之繼承人，本於繼承規定及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而李玉惠與被告所簽訂之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第26條約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），原告既為李玉惠之繼承人，繼承李玉惠所有權利義務，自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亦即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

規定。又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雖於本院轄區內，然要保人李玉惠住所地在嘉義市西區，而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轄區內，是依據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李玉惠與被告所合意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原告固辯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為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對原告顯失公平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本件不應由要保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然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慮及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合意管轄時，通常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故賦予他造得為管轄權之抗辯，藉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，然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顯然被告並非利用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，排除法定管轄權之法院，藉以影響他造之訴訟權益，即系爭合意管轄約定難認對要保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原告既繼承要保人之地位，自無從主張本件應排除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其前揭所辯洵無足採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